

关于惠州市美致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配件550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美致优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美致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配件550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美致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全昌第六工业园，现有项目年产LED铝合金外壳60万件、其他铝合金配件120万件。本次改扩建项目拟新增一栋办公楼和4个生产车间，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3条清洗陶化电泳线，新增铝合金压铸生产工艺，增加1条喷漆线以及3条组装线，并在现有手动清洗线增加钝化槽，在现有自动清洗线上增加酸洗、陶化、钝化槽，新增各类铝合金配件产能550万件/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强化生产过程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压铸、喷粉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喷漆及烘干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压铸、电泳、喷漆及喷涂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CNC 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洗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改扩建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9076 吨/年、2.1926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

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浓水经蒸发系统处理，蒸发浓缩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200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压铸粉尘、废槽液、蒸发浓缩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